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34号

关于同意辽宁惠信达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经营住所的批复

辽宁惠信达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经营住所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经营住所由沈阳市浑南区临波路 16-22 号变更为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173 号。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

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沈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局内抄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秘书处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